**管理学院“卓越英才奖”评审办法（试行）**

为激励管理学院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秉承“厚德博学，敏思笃行”的院训，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设立管理学院“卓越英才奖”，用于表彰和奖励全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中综合素质优秀且具有突出特长或贡献的优秀集体和个人以及优秀指导老师，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奖项设置

学院设立“卓越英才奖”，主要对在道德品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分设“卓越之星”“杰出之星”“标兵之星”奖项，同时设立“优秀指导老师”奖项，奖励指导学生获得以上奖项的老师。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端正，无不及格课程（适用于学生）。

（二）具体条件

**1、卓越之星**

每年评选“卓越之星”原则上不超过5项，主要表彰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获奖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的集体；

（2）获得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的集体；

（3）获得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的集体；

（4）获得“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的集体；

（5）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全国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等称号的个人；

（6）管理学院组队项目在“互联网+”“挑战杯”等同等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团队；

（7）管理学院组队项目在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等志愿服务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团队；

（8）在国内外A类以上顶级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以学院科研期刊分级办法规定的标准认定）；

（9）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10）参加全国重要文艺体育赛事取得国家级奖项的集体或个人。

**2、杰出之星**

每年评选“杰出之星”原则上不超过10项，主要表彰上一学年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的集体和个人，获奖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级高校“活力团支部”的集体；

（2）获得省级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的集体；

（3）荣获省级“优秀共产党员”“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优秀共青团员”“向上向善好青年”“长江学子”“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等称号的个人；

（4）管理学院组队项目在“互联网+”“挑战杯”等同等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的团队；

（5）管理学院组队项目在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等志愿服务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的团队；

（6）在国内外B类顶级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以学院科研期刊分级办法规定的标准认定）；

（7）参加全国性重要文艺体育赛事取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的集体或个人；

（8）在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效，作为法人成立实体公司运营不少于一年，占股比例不低于50%，年度内营业额超过100万元或实现年利润30万元以上，积极带动本院学生就业。

**3、标兵之星**

每年评选“标兵之星”原则上不超过20项，主要表彰在学风和班级建设、学生活动等方面综合表现突出，为学院发展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获奖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连续三年参加学校标志性文艺体育系列赛事，三次以上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2）连续四年担任班长或团支部书记，班级或团支部连续三年获得“校标兵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班长（团支书）任职期间所在班级（团支部）至少一次获得校标兵班集体（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

（3）连续2年担任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任职期间支部曾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基层党支部”荣誉称号，或在校党支部风采展示中获得一等奖；

（4）连续三年获得校“三好学生标兵”或“青年五四奖章”或“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4、优秀指导老师**

每年评选“优秀指导老师”原则上不超过20人，主要表彰在学生培养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指导学生获得以上奖项的老师，获奖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学生个人或集体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在学生培养过程中有主要贡献的老师；

（2）指导学生团队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团队的指导老师；

（3）指导管理学院组队项目在“互联网+”“挑战杯”等同等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的指导老师；

（4）指导管理学院组队项目在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等志愿服务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的指导老师；

（5）指导学生在国内外B类顶级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以学院科研期刊分级办法规定的标准认定）的指导老师；

（6）连续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学校标志性文艺体育系列赛事，三次以上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奖项的指导老师；

（7）指导学生班级或团支部在评奖学年全部获得“校标兵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的指导老师。

三、工作组织机构

成立“卓越英才奖”评审领导小组，并设立评审委员会。

（一）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陈晓芳、童泽望

副组长：王东武、夏德、王超、马颖、杨伟波

（二）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各系主任、科室主任和学工办全体成员组成。

四、奖项评审

（一）每年评选管理学院“卓越英才奖”，对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

（二）严格评选标准，严把申报人思想政治关，将综合素质和突出特长作为推荐的衡量标准，严格评选，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三）除上述具体条件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奖项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由评审领导小组认定。

（四）按照个人申请、评审委员会初评、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集体表彰的程序进行。